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發佈本公告。

建議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發佈本公告。

1.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向合格投資者的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本公司擬以債券發行以補充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公司債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並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後，在該批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具體發行時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方可實施。債券發行的時間表須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2. 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4) 發行方式及對象：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5) 債券期限：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周期，在每個重定價周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周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6) 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擬上市交易地：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機構批准，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受限於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可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決議案的有效期：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債券發行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3. 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每期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額度、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交易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
- (c) 辦理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辦理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和審批事項；及
- (g) 決定並辦理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4. 本公司就償還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照償付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息或本公司未能償付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到期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5. 建議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原因及對股東之神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於較短時間籌集資金以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把握地產項目發展機遇；發行公司債券能夠優化公司融資結構及合理控制公司整體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事項是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後，在該批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具體發行時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債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債券發行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的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的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其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券發行及有關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